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623—2016

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personnel archive management service for the
floating population

2016-04-25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9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人才交流协会、全国人才流动中心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、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、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、中国南方人才市场、国家电网人才中心、北京市科委人才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海鲲、王玺、李华、成玉欣、饶才敏、熊义珊、汪宏飞、郭卫东、杨阳、黄文新。

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要求、档案材料范围、服务要求及流程、服务改进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人事档案 personnel archive

在人员的培养、选拔和任用等工作中,形成的记载个人经历、政治思想、品德作风、业务能力、工作表现、工作实绩等内容的文件材料。

2.2

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personnel archive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

非公有制企业、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;辞职辞退、取消录(聘)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;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(聘用)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;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;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(境)人员的人事档案;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;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。

3 机构和从业人员要求

3.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(以下简称档案)管理服务机构应依法设立并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授权。

3.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场所对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等信息予以公示。

3.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根据档案的数量合理配备档案管理服务人员,人数不应少于2人。

3.4 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,具备档案管理专业知识,熟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;应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,并能熟练操作。

4 档案材料范围

档案材料的范围包括:

- a) 履历材料;
- b) 自传材料;
- c) 考察、考核、鉴定材料;
- d) 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认证材料;
- e) 培训材料;
- f) 职业(任职)资格、评(聘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材料;